

创新教育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外聘教师的聘任与管理，提高教学质量，规范学院外聘教师的教学行为，逐步建立一支教学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外聘教师的基本条件

第一条 遵守国家法律、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及相关的专业理论水平。

第二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第三条 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四条 所学专业与申请任教的课程相近。

第五条 身体健康，在聘期内能保证有充裕的时间在我院从事教学工作，原则上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第六条 除上述条件外，不同教学岗位的特殊条件，按实际聘用承担的课程另行决定。

第二章 外聘教师的聘任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教研室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外聘教师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资格证等材料。初审合格后，应聘教师到学院教务教学科填写“外聘教师审批表”，并附上拟聘教师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拟聘教师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资格证等）。

第八条 外聘教师填写审批表后，对第一次来学院上课及新开课教师，由教研室、课程责任教师团队组织试讲，参加试讲评审的教师团队不少于 3 名，且至少有 2 名专业相同或相近、教学经验丰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参加，听课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获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者，试讲通过。

第九条 试讲通过的拟聘外聘教师报学院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教研室将附有聘用教师有关证书复印件的“外聘教师审批表”交学院教务教学科备案。

第十条 外聘教师聘期为一个学期，续聘教师只需填写“外聘教师兼课申请表”。

第三章 外聘教师的要求

第十一条 上岗任教前，应参加学院组织的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熟悉和了解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和学生情况、特点。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我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携带教案等基本教学文件上课，采用普通话讲课。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允许随意缺课或私自调课，因事请假须提前两天向班级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获准等。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认真钻研教材，认真备课，把握好教学进度，掌握好重点和难点，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了解职业教育人才的培养目标，把握职业教育的教学特点，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学生技能的培养。

第十五条 做好教书育人工作，不断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及时将学生的学习情况及出现的问题向学生班级所在学院报告，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严格按课程要求布置、批改、评讲作业，指导学生自主学习。参加有关课程的命题、阅卷等工作，公正、客观地评价学生成绩，及时将成绩按照学校统一要求交班级所在学院。

第四章 外聘教师的待遇

第十七条 外聘教师每周兼课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课时。

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工作量的计算及相关费用的发放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外聘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教研室、课程责任教师要按照学院在编在岗教师的教学要求，切实承担起对外聘教师的指导责任，并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教学检查，学院主要负责教学质量监督。

第二十条 外聘教师由教研室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自觉接受学院教学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学院将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检查考核结果及时反馈到教研室及课程授课教师，该结果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各教研室、学院教务教学学科均应建立外聘教师档案库，对完成一个教学周期，考核称职以上的外聘教师，列入档案库，作为续聘的资源。

第二十二条 在聘任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聘用。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政策者；
- 2、传播不法或非科学信息者；
- 3、道德败坏者；
- 4、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者；
- 5、损坏学院声誉和利益者；
- 6、故意损害同事关系，造成人际关系紧张，影响团结者；
- 7、因教学不负责任造成严重教学事故者（参照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 8、教学效果不好，学生反应强烈，经学院组织听课确认；
- 9、被解除任课资格者，不得担任我院任何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创新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创新教育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

外聘教师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学院			
所学专业	本科：	研究生：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讲授课程			联系电话		
有无高校教师资格证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教学经历					
课程所在教研室试讲结论及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院领导意见	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外聘教师兼课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毕业学院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有无高校教师资格证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曾任课程		拟担任课程		周学时	
教学工作经历					
学院意见	部门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